

桃園市體育總會第十九屆單項委員會會務資料審查表

單項委員會名稱	桃園市體育總會				委員會	
推薦主任委員人選	先生			行動：		
應送會務資料	已交	未交	待補	備註		
02 單項委員會組織簡則(符合本身會務需求)				必交。		
07 委員名冊(7-25 人不得兼任他會)				必交。		
07 委員資料表(本市籍>1/2 或在本市工作<1/2)				必交。		
08 會務人員(主委總幹事會計出納)名冊(附身分證明)				必交。		
10 會址使用同意書(附證明)				必交。		
12 委員(或會員大會)會議紀錄				必交。		
06 會員名冊				得自存。		
04 年度工作計畫				得自存。		
05 年度收支預算表				得自存。		
05 年度月份收支結算表				得自存。		
05 年度收支預決算表				得自存。		
09 在職證明書(非本市籍隻人員應附)						
承辦	會辦	決	行			
擬依委員會推薦主委人選發聘，是否同意？請示。			☐ 同意發聘。 ☐ 不同意發聘。 理由：			